

證券商業業務開放重點與法規修正說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113年

報告大綱

一、法規鬆綁及擴大證券商業務範圍

二、近期法規修正

三、強化資訊安全作業規範

四、強化對高齡客戶之保護措施

五、防範金融投資詐騙



一、法規鬆綁及擴大證券商業務範圍



法規鬆綁及擴大證券商業務範圍

- 推動證券商財富管理新方案
- 擴大證券商經營金錢及有價證券信託業務範圍
- 開放證券商交割專戶客戶分戶帳之資金運用
- 推動資本市場藍圖已開放之重要措施
- 協調財政部調降權證避險之證券交易稅
- 開放證券商辦理認股借貸業務

推動證券商財富管理新方案

➤推動目的

透過法規鬆綁同時導入相關監理措施，針對符合一定條件證券商，擴充其複委託管道(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財富管理管道(受託投資)或營業處所買賣(債券自營)提供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範圍，以滿足高資產客戶之投資理財需求，提升證券商理財服務在國際金融市場上的競爭力。

➤修正相關法規

- 「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
- 109年9月10日金管證券字第1090364120號令、109年9月10日金管證券字第10903641201號令、109年9月10日金管證券字第10903641202號。

推動證券商財富管理新方案

-開放證券商辦理高資產客戶理財方案-開放範圍

放寬項目	複委託 (受託買賣)	財富管理 (受託投資)	債券自營 (含銀行兼營)
放寬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審查程序，就相同發行機構且相同商品結構或相同商品風險等級之商品自訂類型化審查規範	√	√	本項係放寬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17條所定證券商以受託買賣、受託投資之方式銷售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審查程序，與自營業務無涉。
開放買賣及受託投資證券商及銀行之海外子公司或分支機構發行之境外結構型商品	√	√	√
放寬外國債券信評應達BB級以上之限制	√	√	√
開放與高資產客戶自營買賣外幣計價之結構型債券	本項係開放證券商與高資產客戶自行買賣外幣計價結構型債券，與受託買賣、受託投資業務無涉。		√

推動證券商財富管理新方案

- 開放證券商辦理高資產客戶理財方案-申辦資格

- 自有資本適足率：申請前半年申報之BIS逾200%。
- 財務狀況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淨值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且不低於實收資本額。
 - 淨值達新臺幣七十億元以上，且不低於實收資本額，並具體承諾未來三年增加在臺實質投資、擴大在臺營業規模及僱用人數，其整體執行規畫經本會認可(引資攬才條件)。
- 法令遵循情形良好(一定期間未受重大處分)。

推動證券商財富管理新方案

- 開放證券商辦理高資產客戶理財方案-辦理資格維持

- **BIS及淨值持續符合規定:**證券商經核准辦理業務後，BIS或淨值連續二個月未符合規定者，應停止辦理該業務，俟BIS或淨值連續三個月符合規定並報經本會核准後，始得恢復。
- **依引資攬才條件申請核准之證券商應申報辦理情形:**證券商應自核准日起滿三年後，於五個營業日內將所承諾增加在臺實質投資、擴大在臺營業規模及僱用人數之執行情形申報本會。證券商如未依所承諾事項履行且情節重大，除有正當理由者外，本會得廢止其辦理高資產客戶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財富管理/債券自營業務。

推動證券商財富管理新方案

- 開放證券商辦理高資產客戶理財方案-高資產客戶定義

➤ 提供財力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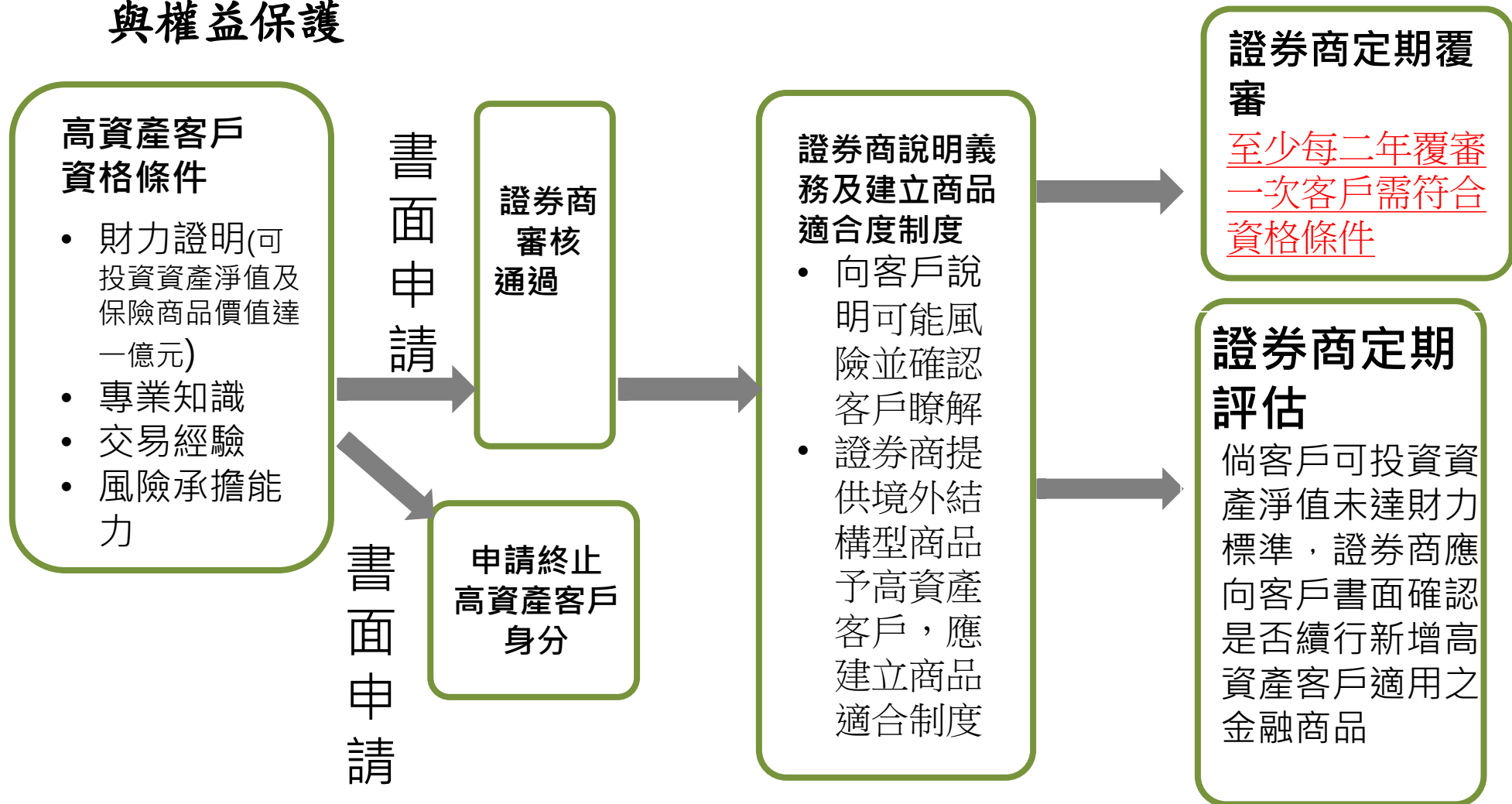
- 可投資資產淨值及保險商品價值達等值新臺幣(以下同)一億元以上之財力證明。
 - ✓ 前項所稱可投資資產，係指存款、國內外有價證券或短期票券（包含以附條件方式買入之債券或短期票券）、結構型商品及黃金存摺等金融資產。所稱淨值，係指客戶之投資本金扣除擔保融通或設質質借之金額，如金融資產具公開市場價格或參考價格者，以其市場價格或參考價格衡量其價值扣除擔保融通或設質質借之金額計算。所稱保險商品價值，指投資型保險之保單價值或非投資型人身保險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 於該證券商之可投資資產淨值達等值三千萬元以上，並提供持有等值一億元以上可投資資產淨值及保險商品價值之財力聲明書。

➤ 具備充分之金融商品知識、交易經驗及風險承擔能力。

- 簽署成為高資產客戶:客戶充分了解證券商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予高資產客戶與相關法令有關專業投資人之自然人或法人或專業客戶之自然人或法人得免除之責任後(主要為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相關責任)，同意簽署為高資產客戶。

推動證券商財富管理新方案

-開放證券商辦理高資產客戶理財方案-客戶申請流程 與權益保護



擴大證券商經營金錢及有價證券信託業務範圍

➤ 開放緣由：

- ◆ 證券商兼營信託業務原僅得辦理以資產管理為目的之信託商品，無法滿足客戶財富管理之需求，證券商公會多次建議擴大證券商得辦理之信託業務範圍。
- ◆ 為提升證券商兼營信託業務之服務功能，並利證券商參與信託業務之發展，放寬證券商兼營金錢信託及有價證券信託業務商品得依客戶所需，提供及執行金錢及有價證券信託項下之各種信託商品。

➤ 修正規定

- ◆ 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
- ◆ 財管應注意事項問答集

擴大證券商經營金錢及有價證券信託業務範圍

➤修正重點

- ◆**放寬財富管理信託業務定義:**修正財管應注意事項第2點第1項第2款，明定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包括以信託方式為客戶進行財務規劃、執行或辦理資產配置。
- ◆**簡化申請程序:**證券商如係新增加原營業計畫書以外之信託商品，例如原經核准特定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信託項下，以投資為目的之「自益」信託，擬增加為「他益」信託，或原核准金錢信託項下，未曾辦理員工福利信託，而擬辦理該信託商品：
 - ✓ 倘屬首案者，證券商應檢附指定書件（含證券商公會確認是否首案函文），由證交所審查並轉報本會核准。
 - ✓ 非屬首案者，證券商於開辦後 15 日內，檢具辦理業務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證券商公會確認函、營業計畫書及信託契約範本，由證券交易所審查並轉報本會備查。

擴大證券商經營金錢及有價證券信託業務範圍

➤ 修正重點

◆ 建立問責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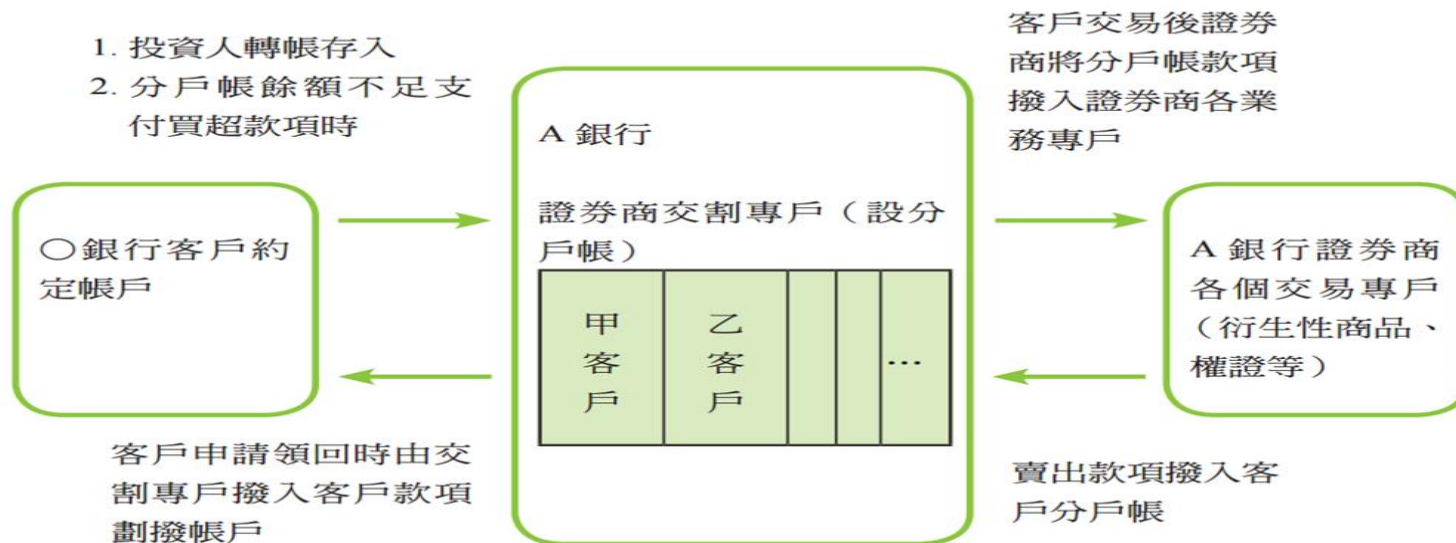
- ✓ 證券商申請本業務，應就「業務規劃（含內部作業程序）」、「內控制度及風險管理文化之有效性」、「經營業務能力及資源投入情形」等提出說明，並要求證券商辦理本業務應導入問責制度。
- ✓ 本會於必要時得請信託財富管理專責部門主管到局面談，並於證券商發生違失時，對該當之人予以問責，以強化公司治理及落實內部控制制度。

開放證券商交割專戶客戶分戶帳之資金運用

- 證券商交割專戶客戶分戶帳相關規範

- **分戶帳定義：**證券商得經客戶同意將客戶交割款項留存於證券商交割專戶，證券商應於專戶內設置客戶分戶帳，每日逐筆登載款項收付情形，並留存紀錄。證券商除為其客戶辦理應支付款項或本會另有規定外，不得動用該款項。 (111.9.5修正發布證券商管理規則第38條第2項)

【流程圖】



開放證券商交割專戶客戶分戶帳之資金運用

- 證券商交割專戶客戶分戶帳相關規範

- **開放分戶帳資金運用目的**：證券商為客戶設置分戶帳，除可一站式為客戶辦理各種證券投資款項之支付，增加投資人交易之便利性外，亦**有助於證券商掌握客戶之金流，避免違約交割風險，且可提供客戶相關財富管理服務**。考量證券商分戶帳業務逐年成長，惟實務面臨銀行大額存款通常係與客戶分別洽商之特性，復考量證券商以投資為專業，經參考國際間及銀行、保險業對於保管運用客戶資金之相關規範，爰適度放寬證券商客戶分戶帳之資金運用，預期開放後，可提升分戶帳資金之收益及運用彈性，有助於證券商推動分戶帳業務。
- **開放分戶帳資金運用範圍**：證券商得經客戶同意，將留存於證券商交割專戶客戶分戶帳款項，運用於購買我國之政府債券、國庫券，或將該專戶留存之客戶分戶帳款項定期存款超過新臺幣十億元之部分金額，以定期存款方式轉存其他銀行。(111.9.5金管證券字第11103836464號令)

開放證券商交割專戶客戶分戶帳之資金運用

- 證券商交割專戶客戶分戶帳相關規範

- 開放分戶帳資金運用之配套措施：(111.9.5金管證券字第11103836464號令)
- **額度控管**：證券商將交割專戶客戶分戶帳款項存放於銀行存款專戶之金額，不得低於該交割專戶客戶分戶帳款項總金額**百分之二十**，其餘款項得為前點規定之運用。
 - **自訂內控制度**：證券商對於前點項目之運用應自訂作業程序明定相關控管措施，並應指派專人對於交割專戶客戶分戶帳及相關運用之流動性與安全性進行控管作業。
 - ➡ **證券商應訂定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經法令遵循主管及稽核主管確認後，提報董事會通過。**(證交所分戶帳作業要點第11條)

開放證券商交割專戶客戶分戶帳之資金運用

- 證券商交割專戶客戶分戶帳相關規範

➤ 開放分戶帳資金運用之配套措施(續)：

• 購買我國政府債券及國庫券之配套措施：

✓ **每日登載紀錄**：證券商應每日詳實逐筆登載相關運用事項，包括買賣交易款項收付情形、留存紀錄及收付憑證。

✓ **資訊申報**：證券商應逐日透過現行交割專戶客戶分戶帳申報機制，向證交所申報交割專戶客戶分戶帳運用於金融商品之明細資料。

➡ **單一窗口分戶帳日報表申報系統需調整增加資金運用欄位之申報明細。**

✓ **交易及存放**：證券商購買我國之政府債券及國庫券之交易款項不得提領現金，應以轉帳方式為之，並以「○○證券商客戶分戶帳交割專戶」名稱交易買賣，所購買之政府債券、國庫券應另存放專戶，與證券商之自有資產分別獨立。

✓ **資訊揭露**：證券商應每月向客戶揭露交割專戶客戶分戶帳資金之運用情形，並於財務報告充分揭露交割專戶客戶分戶帳資金款項及其運用情形。

✓ **損益處理**：證券商應於交割專戶留存客戶款項契約中載明相關運用所生利息、損益及管理費費率等相關事項之處理方式。

開放證券商交割專戶客戶分戶帳之資金運用

- 證券商交割專戶客戶分戶帳相關規範

➤ 開放分戶帳資金運用之配套措施(續)：

- 分戶帳款項定存超過新臺幣10億元部分之金額，以定期存款方式轉存其他銀行之配套措施：
 - ✓ 轉存之銀行存款帳戶戶名應以「○○證券商客戶分戶帳交割專戶」為之，並應與證券商自有財產分別獨立，且該專戶不得提領現金，其資金移轉應以轉帳方式為之、不得透支、設定質權或對之行使其他權利等事項。
 - ✓ 轉存專戶之定期存款款項，得隨時進行解約，**所有資金僅限以轉帳方式轉回原證券商辦理客戶分戶帳業務之交割專戶，不得為其他動用。**
 - ✓ 轉存之帳戶及帳號，應事先函報證交所，如有異動，亦應立即通知。證券商應就轉存之定期存款有詳實之紀錄，並逐日編製明細表報。

開放證券商交割專戶客戶分戶帳之資金運用

- 證券商交割專戶客戶分戶帳相關規範

➤開放分戶帳資金運用之配套措施(續)：

•分戶帳款項收付範圍：證券商得經客戶指示，以交割專戶辦理下列各款業務款項之收付，並以新臺幣為限

- ✓ 在集中交易市場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 ✓ 在其營業處所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 ✓ 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
- ✓ 認購（售）權證履約。
- ✓ 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及其複委託業務。
- ✓ 代理買賣外國債券。
- ✓ 有價證券借貸。
- ✓ 證券業務借貸款項。
- ✓ 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
- ✓ 財富管理業務。
- ✓ 營業處所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 ✓ 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
- ✓ 承銷有價證券。
- ✓ 以委任或信託方式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業務。

開放證券商交割專戶客戶分戶帳之資金運用

- 證券商交割專戶客戶分戶帳相關規範

➤ 開放電支帳戶作為交割專戶分戶帳款項撥轉約定選項之配套措施：

- 證券商與投資人約定之款項撥轉帳戶，除證券款項劃撥帳戶或原規範的銀行存款帳戶外，另增加電子支付帳戶作為交割專戶分戶帳款項撥轉之約定選項。
- 證券商與客戶約定以其電子支付帳戶撥轉款項時，**應與已簽約之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完備身分認證作業機制**，確認帳戶真實性與該帳號係屬客戶本人所有。
- **證券商與專營電子支付機構簽約前，應審查其積極與消極資格：**
 - ✓積極資格：電子支付機構已取得主管機關許可，得經營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4條第1項等相關業務項目。
 - ✓消極資格：最近3年內，該機構未受前開條例第38條第1項第1至6款、第39條第2項及第40條第1項之處分，或第46條至54條情事裁罰紀錄。
- **證券商與客戶約定以銀行開立之新台幣存款帳戶撥轉款項後，方得增列電支帳戶作為約定選項**，但應預先指定帳戶優先順序，後續遇有變更應另行註記

推動資本市場藍圖-擴大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範圍

- 依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複委託之標的範圍包括本會指定外國證券交易所之股票、認股權證、受益憑證及其他有價證券等，其中所稱之「受益憑證」範圍，以**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以下簡稱 ETF）及封閉型基金（Closed End Fund，以下簡稱 CEF）為限**。
- ✓委託人為非專業投資人者，買賣具有槓桿或放空效果之ETF，以正向不超過二倍及反向不超過一倍為限，且買賣具有槓桿或放空效果之ETF及買賣CEF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已開立國內信用交易帳戶。
 - 最近一年內委託買賣國內或外國認購（售）權證成交達十筆（含）以上。
 - 最近一年內委託買賣國內或外國期貨交易契約成交達十筆（含）以上。
 - 委託買賣國內或外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之槓桿或放空效果 ETF之成交紀錄。
 - ✓非專業投資人委託買賣CEF及ETF(除以投資股票、債券為主且不具槓桿或放空效果之ETF外)，應由委託人於初次買賣時簽具風險預告書，證券商始得接受其委託。

(110.12.15金管證券字第1100372038號令)

推動資本市場藍圖-開放證券商經營上市(櫃)有價證券 交割之在途存款短期融通業務

- **新增應收交割款債權為擔保品**：增訂客戶得以對證券商之**應收交割款債權**為擔保品，申辦不限用途款項借貸。
- **借貸期限**：以二個營業日為限，交易成交日或成交次一營業日起至成交次二營業日止。（T日至T+2日或T+1日至T+2日）
- **可融通範圍**：客戶申請時證券商得以客戶當日（T日）交易及前一營業日（T-1日）交易買進、賣出證券價金相抵後之應付客戶價金，並扣除客戶已於當日(T日)前申請以其應收在途交割款債權為擔保融通而尚未償還之款項為限。
- **償還融通款項**：該在途交割款於匯入證券商之交割專戶後，由證券商依契約約定實行質權，以該交割款抵償借貸債務。

(110年12月28日金管證券字第1100365649號令)

推動資本市場藍圖-擴大證券自營商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範圍

➤ 證券商自行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含附條件交易）範圍，以下列為限：

- 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美國店頭市場（NASDAQ）、英國另類投資市場（AIM）、日本店頭市場（JASDAQ）及韓國店頭市場（KOSDAQ）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認股權證、受益憑證、存託憑證及其他有價證券。
- 外國政府相關債券、金融債券、公司債、轉（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不動產抵押貸款債券（[Mortgage Backed Security ; MBS](#)）、抵押債務債券（[Collateralized Debt Obligation ; CDO](#)）及以固定收益商品結合連結股權、利率、匯率、指數、商品、信用事件或其他利益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結構型債券。(111.06.01金管證券字第1110338026號)

➤ 擴大證券商登錄債範圍

- 明定證券商從事不動產抵押貸款債券(MBS)或抵押債務債券(CDO)，其交易對象應以符合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三條第三項所定之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法人為限。(111.06.01金管證券字第11103380261號令)

推動調降權證避險股票交易稅

➤ 推動背景及法案進度

- ◆ 為降低證券商發行權證之避險股票交易稅成本，偕同財政部推動修正證券交易稅條例，將權證避險股票交易稅稅率由3‰調降為1‰，經總統令112年5月10日公布，相關條文自112年11月10日實施，避險降稅期間5年。
- ◆ 財政部於112年8月14日公布訂定子辦法「權證避險專戶股票交易適用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三第一項本文規定稅率辦法」，規定權證造市者基於履行報價責任規定及風險管理目的之條件、範圍、避險必要範圍之認定基準與內部控管等事項。

➤ 預期效益

- ◆ 證券交易稅條例修正案有助改善權證造市品質，創造有利投資環境，提升權證流動性及避險股票交易量。

推動調降權證避險股票交易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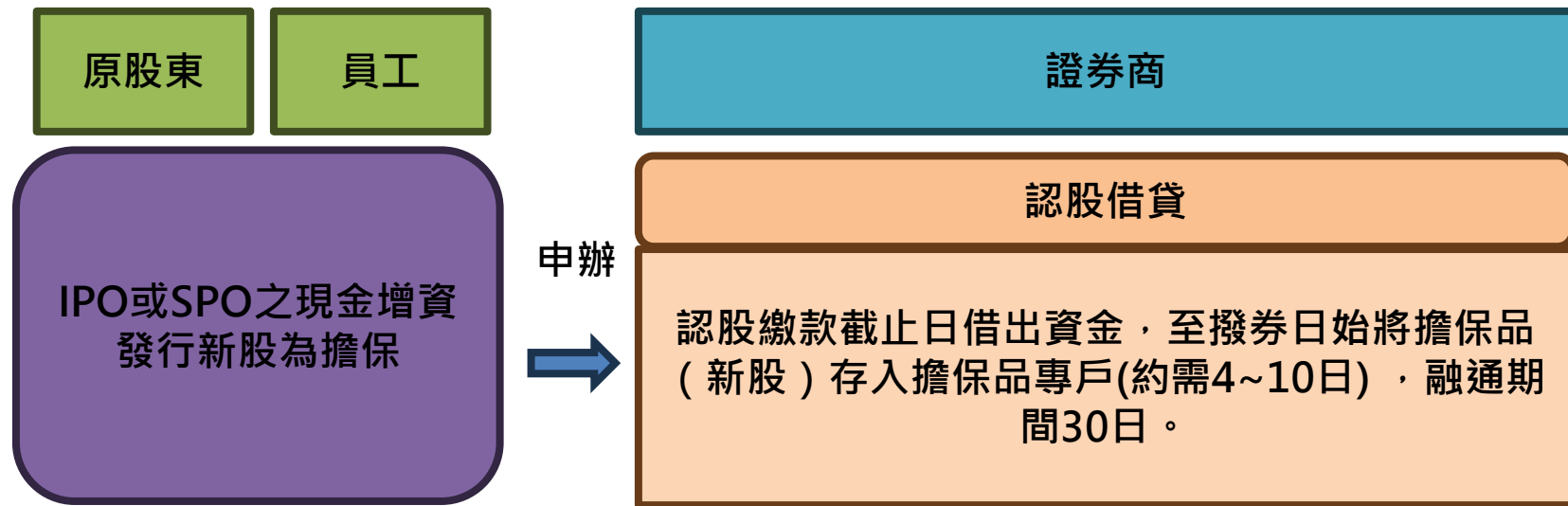
證券交易稅條例修正條文

第二條之三(中華民國112年5月10日華總一經字第11200038311號)

-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發行認購（售）權證，於該權證上市或上櫃日至到期日期間，基於履行報價責任規定及風險管理目的，自本條文生效日起五年內，出賣認購（售）權證避險專戶內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之標的股票者，其每日交易成交總金額在避險必要範圍內之部分，按每次交易成交价格依千分之一稅率課徵證券交易稅，不適用第二條第一款及前條規定。但按約定行使價格出賣標的股票與權證持有人者，仍應依第二條第一款或前條規定稅率課徵。
- 前項基於履行報價責任規定及風險管理目的之條件、範圍、避險必要範圍之認定基準與內部控管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

開放證券商辦理認股借貸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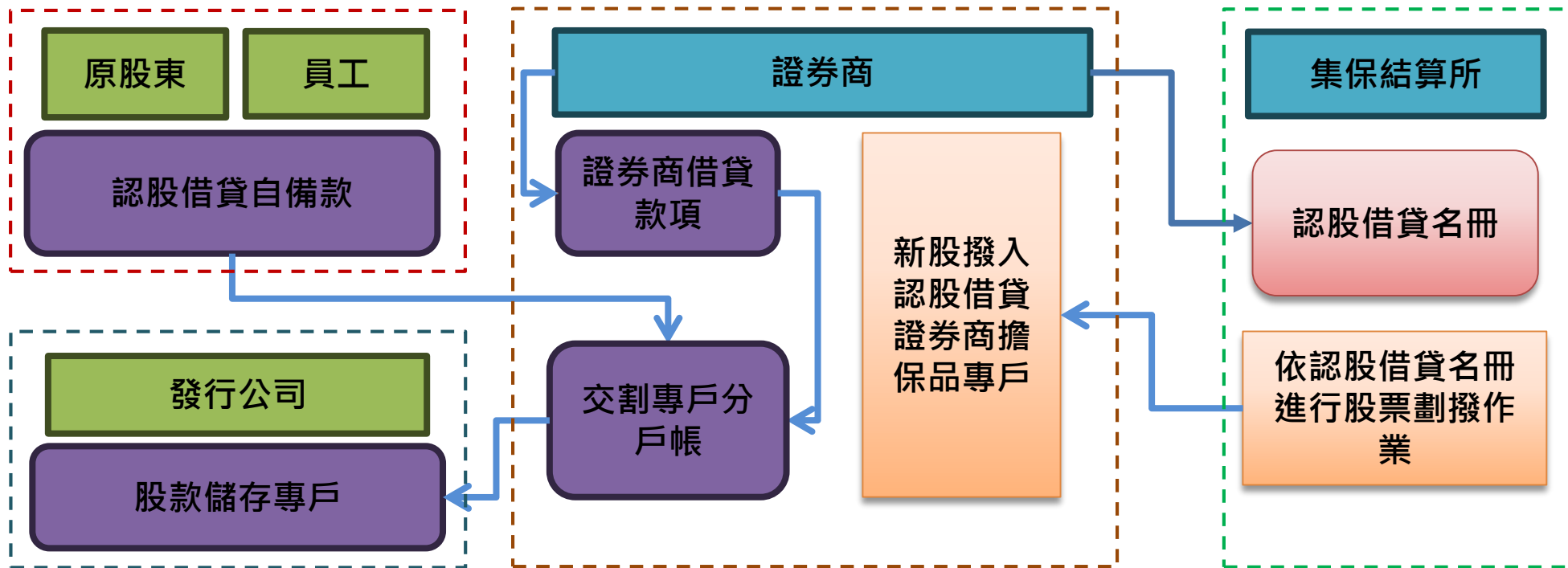
- ◆ 開放證券商得辦理「上市櫃公司員工及原股東現金增資案之認股融資業務」（簡稱認股借貸）。



- ◆ 修正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管理辦法，增訂第7條之1(開放證券商辦理認股借貸業務)，並配合修正第9條(不得為擔保品之種類)、第14條(契約書應記載事項)及第18條(賦予證交所等周邊單位配合修正本辦法之操作辦法之依據)。

開放證券商辦理認股借貸業務(續)

- ◆ 作業程序-透過分戶帳及集中保管作業流程控管資金用途及擔保品。



二、近期法規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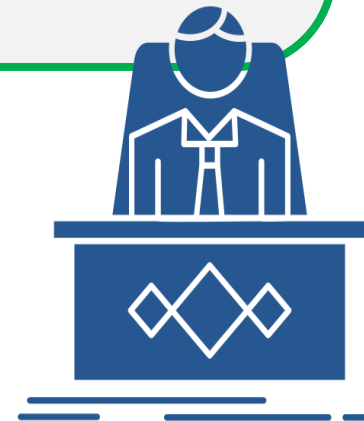
近期法規修正

- 增訂董事長積極資格條件
- 提高罰鍰額度
- 修正「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
- 修正「證券商受理線上開戶確認客戶身分認證方式及額度標準」
- 開放證券商得接受投顧事業由電腦系統自動為客戶執行自動再平衡交易之委託

增訂董事長積極資格條件

- 為健全證券商之經營，明定董事長應具備**良好品德**、有效領導及經營之**能力**與相關**學經歷資格**條件。
- 增訂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9之1條

於選任後10日內，檢具相關資格證明文件，報經周邊單位審查後轉報本會認可



提高罰鍰額度：證券交易法修正第一百七十八條之一

(112 年 5 月 10 日華總一經字第 11200038321 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百七十八條之一 證券商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事業、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各該事業或公會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四、證券商或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事業未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 ...	第一百七十八條之一 證券商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事業、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各該事業或公會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四百八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四、證券商或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事業未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 ...	考量證券商、證券服務事業及證券相關機構未完善建立或未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違反有關財務、業務或管理之規定等行為，對其本身及客戶恐致重大損失或影響市場秩序及公平性，為強化對前開事業及機構之法令遵循達到使裁罰具勸阻性之效果爰修正第一項序文，將罰鍰金額下限由新臺幣二十四萬元提高至三十萬元，罰鍰金額上限由四百八十萬元提高至六百萬元，俾主管機關得視違法情節輕重、可責性及機構規模大小等因素，核處適當之罰鍰金額。

修正「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



開放證券商得將受託買進之外國有價證券
委由**集保結算所**保管

現行規定



保管機構 未包含集保結算所



交易當地保管機構



修正規定



保管機構 2擇1



交易當地保管機構



集保結算所

修正「證券商受理線上開戶確認客戶身分認證方式及額度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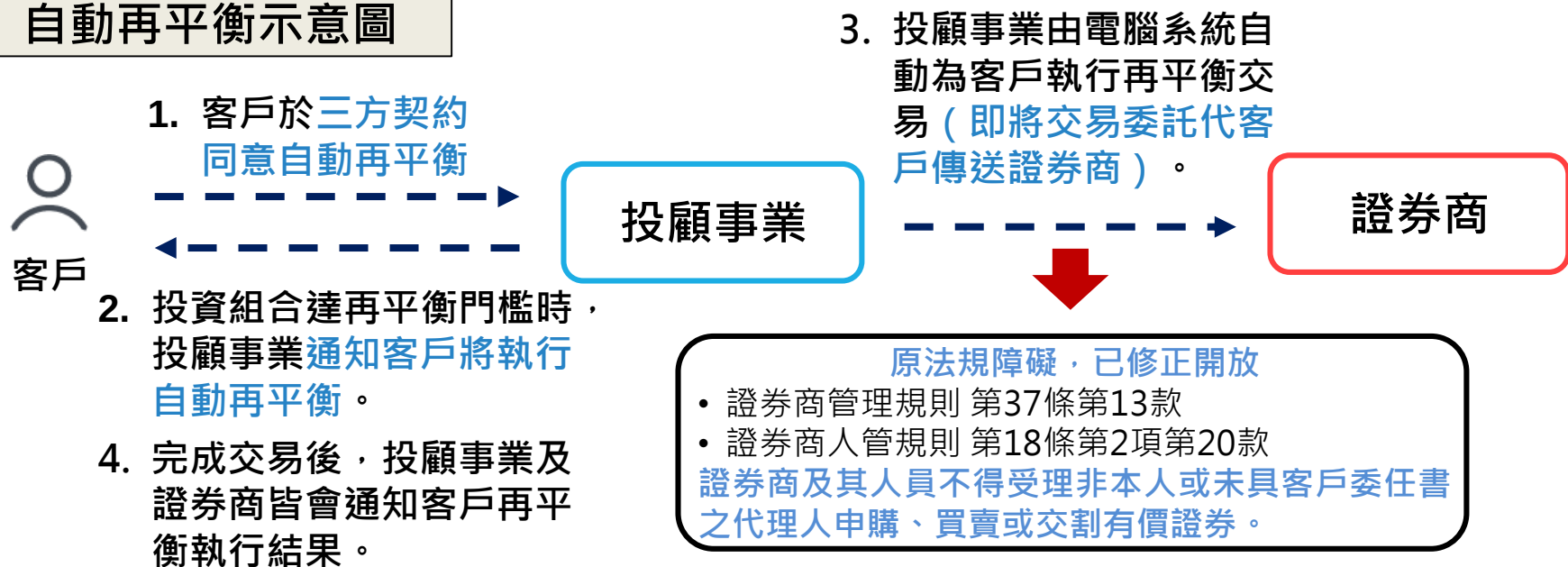
➤ 證券商受理線上開戶確認客戶身分認證方式及額度標準：

- ✓ 為使證券商受理線上開戶確認客戶身分方式更臻明確及符合金融數位時代需求，證交所訂定「證券商受理線上開戶委託人身分認證及額度分級管理標準」，明定證券商受理線上開戶作業，應先經下列第三方認證或出具本人證件以確認身分：
 - 經往來交割銀行確認
 - 經線上傳送自然人憑證、銀行帳戶或晶片金融卡等
 - 經線上傳送可同時辨識國民身分證及臉部之照片，並輔以證券商交割專戶客戶分戶帳指定出金帳戶
 - 經由視訊影像方式確認
 - 行動身分識別(Mobile ID)
 - 金融行動身分識別標準化機制(金融Fast-ID)
 - 透過其他可確認身分之方式
- ✓ 以上列方式確認身分者，證券商應續以手機簡訊傳送一次性安全密碼(OneTimePassword-OTP)或由專人電訪等方式強化驗證。
- ✓ 以上列方式辦理線上開戶之投資人屬第一類帳戶(身分認證程序及約定強度較低)，其單日買賣額度以新臺幣100萬元為限。

開放證券商得接受投顧事業由電腦系統自動為客戶執行自動再平衡交易之委託

- **開放背景：**本會已開放投顧事業之自動化證券投資顧問服務（下稱自動化投顧服務）得由電腦系統自動為客戶執行再平衡交易，惟有投顧業者反應，其以境外ETF作為自動化投顧服務之推介標的，需透過證券商執行買賣交易，而實務上因證券商受限於「不得受理非本人或未具客戶委任書之代理人申購、買賣或交割有價證券」之規定，爰證券商尚不得接受前揭投顧事業之委託。

自動再平衡示意圖



開放證券商得接受投顧事業由電腦系統自動為客戶執行自動再平衡交易之委託

- **修正法規：**於「證券商管理規則」第37條第13款及「證券商人管規則」第18條第2項第20款新增但書，開放證券商依其與客戶及投顧事業共同簽訂之三方契約，接受投顧事業由電腦系統自動為客戶執行自動再平衡交易者，得不受不得受理非本人或未具客戶委任書之代理人申購、買賣或交割有價證券規定之限制。
- **配套措施（金管證券字第1120151107號令發布）：**證券商如欲辦理旨揭業務，應依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就實際執行方式、資訊安全、權責劃分、客戶資訊揭露及權益保障、投資標的限制等事項，訂定內部控制制度，並應與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客戶簽訂三方契約。

三、強化資訊安全作業規範



強化證券商資訊安全作業規範

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

- **第10條**:業者使用電腦化資訊系統處理者，應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包括資通安全檢查)且資訊部門與使用者部門應明確劃分權責。
- **第36條之2及相關令釋**

建立資安專責制度

- 依不同規模設置資安專責單位、主管及人員
- 符合一定條件設置副總經理層級之資安長

提升資安人力素質

- 資安人員每年15小時以上之資安專業課程訓練
- 其他人員每年3小時以上資訊安全宣導課程

提升資安防護能力

- 證券商每年度應將前一年度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
- 證券商公會應訂定資訊安全自律規範

強化證券商資訊安全作業規範

- 資安專責制度分級管理(111年11月3日金管證券字第1110384596號令自112年1月1日生效):

等級	條件	設置
第一級	資本額200億元以上	應設置資安專責單位，配置專責主管及至少3名專責人員，不得兼辦資訊
第二級	資本額100億元以上未達200億元	應配置資安主管及至少3名資安人員，得兼辦資訊。但已設置專責單位者，得配置專責主管及2名專責人員
第三級	資本額40億元以上未達100億元	應配置資安主管及至少2名資安人員，得兼辦資訊
第四級	資本額40億以下	應配置至少1名資安人員，得兼辦資訊

強化證券商資訊安全作業規範

●設置資安長（內準§ 36-2）：

- ✓證券商符合一定條件者，應指派**副總經理以上**或職責相當之人兼任資訊安全長，綜理資訊安全政策推動及資源調度事務。
- ✓本會於113年1月4日發布相關令釋，要求符合下列一定條件之證券商應設置資訊安全長，且於符合適用條件起6個月內調整設立之。
 -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40億元以上之證券商。**
 - 電子下單達一定比率之證券商。即網際網路下單加計電子式專屬線路下單(Direct Market Access, DMA)成交金額達公司成交金額60%，經紀業務成交金額市占率達全市場2%，且自然人客戶數達公司客戶數50%者。

強化證券商資訊安全作業規範

資安內控暨檢查機制近期修正重點

111年12月28日修正

● 提升券商網路防護能力：

	措施	完成期限
第一級、第二級、第三級證券商	建置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機制(SIEM)、入侵偵測及防禦機制(IPS)及應用程式防火牆(WAF)	112年1月底(1~2級) 112年3月底(3級)
第四級證券商	建置IPS或WAF(無網頁下單服務者無須建置WAF)	111年底

● 「證券期貨業永續發展轉型執行策略」措施：

	措施	完成期限
第一級、第二級、第三級證券商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導入國際標準及通過公正第三方驗證	111年1月底導入 112年1月底通過驗證(1~2級) 112年底通過驗證(3級)
第一級至第四級證券商	應取得資安專業證照	112年底(1~3級) 113年底(4級)

● 強化提供外部連線使用系統之安控：系統偵測紀錄及登入採多因子驗證。

強化證券商資訊安全作業規範

- 為強化證券商持續營運不中斷，證券商應依經紀業務規模市占率暨自然人客戶數比率分級，訂定核心系統可容忍中斷時間。
(證交所113.02.25修正)

<u>等級</u>	<u>第一級(A級)證券商(註)</u> <u>(市占率1%以上且自然人</u> <u>客戶數達公司客戶數50%</u> <u>以上)</u>	<u>第二級(B級)證券商</u> <u>(市占率未達1%或自然人客</u> <u>戶數未達公司客戶數50%以</u> <u>上)</u>	<u>應辦事項完成日</u>
<u>應辦</u> <u>事項</u>	<u>核心系統可容忍中斷時間</u> <u>為1小時</u>	<u>核心系統可容忍中斷時間為</u> <u>2小時</u>	<u>113年7月底</u>

註：資格每年檢視乙次，首次適用由證交所通知所有證券商其所在級別，次年後則僅通知調整為A級之證券商，已列為A級者將不再變更級別。

證券商作業委外規範

建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之管理」內部控制制度

鑒於近年各服務事業朝數位化轉型發展，將相關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及對雲端等第三方服務之需求增加，要求證券商應建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之管理」內部控制制度，以強化證券商將相關作業委託他人處理之風險管理。（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內控處理準則§8）

發布證券商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應注意事項

證券商委外注意事項係參考「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建立以風險為基礎之委外管理機制，並明定服務事業對於作業委外負最終責任，另為回應證券商實務運作適用委外應注意事項之疑問，已併同發布問答集供業者參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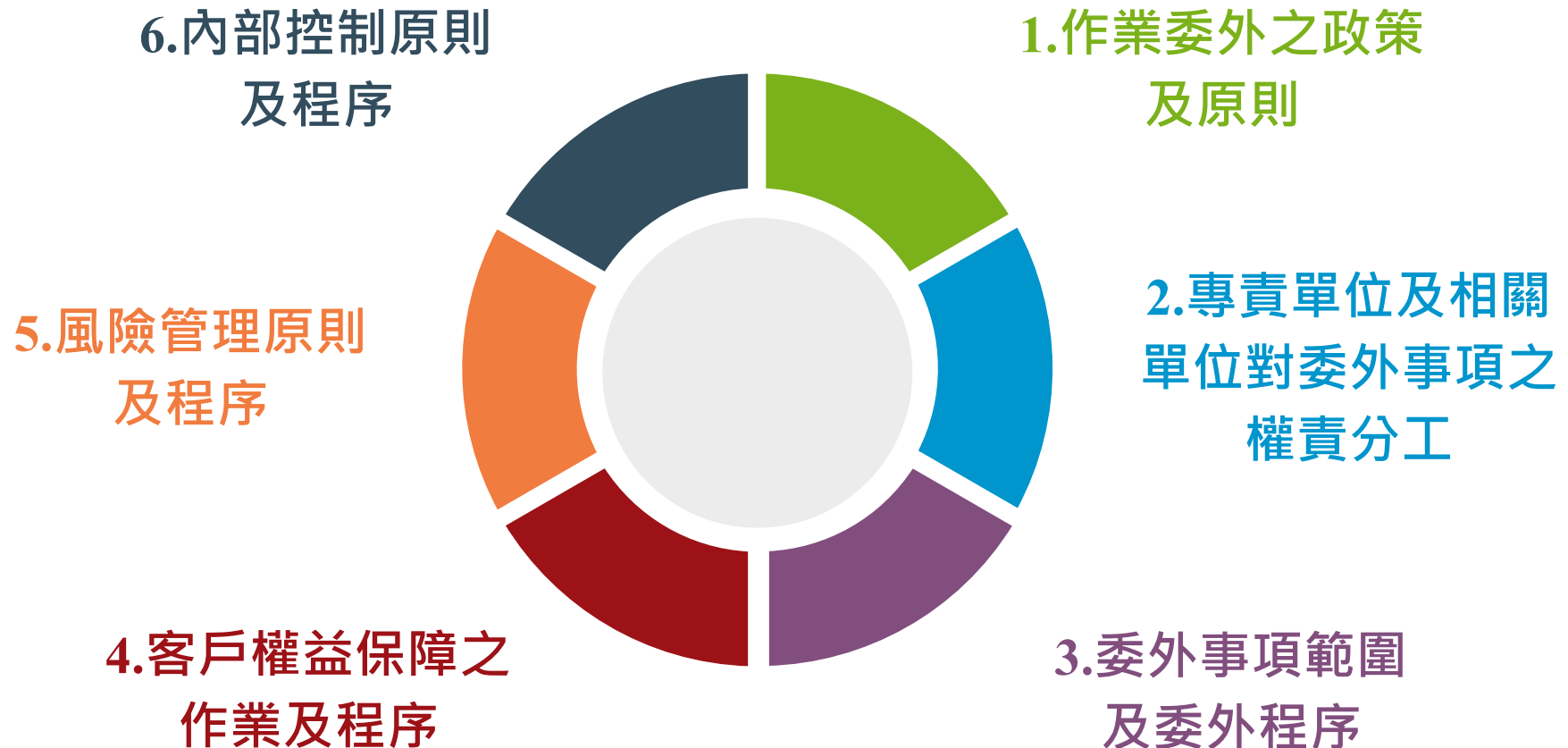
證券商作業委外應注意事項重點

委外作業範圍

- ◆ **資料處理**：包括資訊系統之資料登錄、處理、輸出，資訊系統之開發、監控、維護，及資料處理之後勤作業。
- ◆ **表單、憑證等資料保存**之作業。
- ◆ **電子通路客戶服務業務**，包括電話自動語音服務、客戶電子郵件之處理、電子通路客戶之諮詢及協助，及電話客服專員服務。
- ◆ **內部稽核部分作業項目**，但禁止委託其財務簽證會計師辦理。
- ◆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得委外之作業項目(採首案核准制)。

證券商作業委外應注意事項重點

委外內部作業規範應載明事項(董事會核定)



證券商作業委外應注意事項重點

委外契約應載事項



證券商作業委外應注意事項重點

複委託

證券商應於契約中要求受委託機構非經證券商書面同意，不得將作業複委託。委外契約中應針對複委託情形，訂明複委託之範圍、限制或條件。複委託契約應準用契約應載明事項訂定之。

明定實施之緩衝期

- 委外契約或複委託契約與本注意事項規定不符者，得按原契約繼續辦理至契約期限到期；未定有期限者，應於一年內補正，否則該契約自動終止。
- 證券商作業委外，未符本注意事項者，應於一年內補正。

證券商作業委外應注意事項重點

作業委託至境外處理之規範

- ◆ 提供予受託機構之客戶資訊僅限與受託事項直接相關之必要資訊。
- ◆ 受託機構僅限由獲授權人員於受託事項範圍內使用客戶資訊、客戶資料應有明確區隔、資訊應能及時提供主管機關。
- ◆ 應依風險基礎方法定期及不定期就受託機構對客戶資訊之使用、處理及控管進行查核及監督；相關查核得委由外部稽核辦理。
- ◆ 受託機構所在地主管機關請求提供我國客戶資訊時，證券商應取得我國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提供。

證券商作業委外應注意事項重點

重大性自然人客戶業務資訊系統委託至境外處理應事前申請核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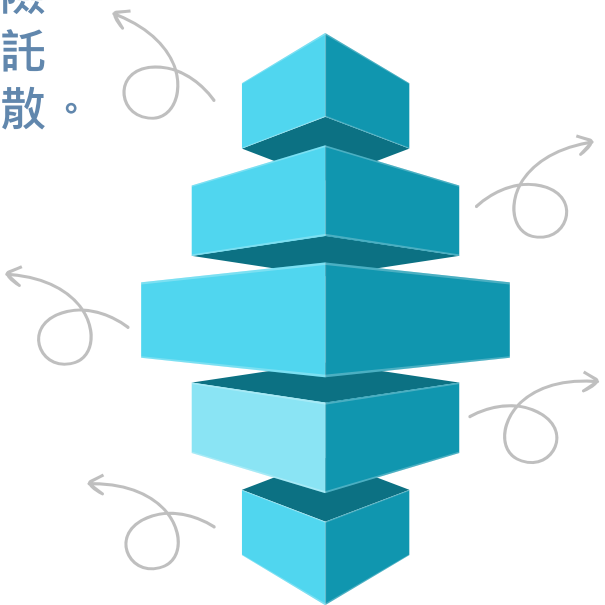
- ◆ 申請書件包括必要性及適法性分析；受託機構出具之同意函或委外契約，及其同意於必要時得由證券商或主管機關指定之人進行查核。
- ◆ 證券商應就受託機構對客戶資訊之使用列為重點查核項目、定期評估成本效益、對資訊系統之安全檢測應不低於主管機關或周邊單位之規定。
- ◆ 外國證券商在臺分公司因內部分工將作業交由總公司或國外分支機構處理者，僅需適用有關申請書件之規定。

重大性定義

- ◆ 無法提供服務或有資訊安全疑慮，對證券商之業務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 涉及客戶資料安全事件，對證券商或客戶權益有重大影響者。
- ◆ 其他對證券商或客戶權益有重大影響者。

證券商作業委外應注意事項重點

涉及使用雲端服務之規範

1. 應訂定使用雲端服務之政策及原則，採取適當風險管控措施，並應注意委託雲端服務業者之適度分散。
 2. 證券商對雲端服務業者負有最終監督義務。
 3. 得自行委託，或與委託同一雲端服務業者之其他證券商聯合委託具資訊專業之獨立第三人查核。
 4. 傳輸及儲存客戶資料至雲端服務業者，應採行資料加密或代碼化等有效保護措施，並對資料應保有完整所有權。
 5. 涉及重大性自然人客戶業務資訊系統之客戶資料儲存地以位於我國境內為原則。如位於境外，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客戶重要資料應在我國留存備份。
- 

四、強化對高齡客戶之保護措施



強化對高齡客戶之保護措施

有任何具體作為，請加強檢具說明，以利列為公平待客評核加分依據

- 超高齡社會(65歲以上20%)
- 檢查發現對高齡客戶不當業務銷售與缺失
- 對於高齡不當行為，將加重裁罰

監理目的

緩衝期

- 證券商向高齡客戶提供金融服務自律規範(111年4月金管會核備，施行日111年10月1日)
- 緩衝期間(111年4月至9月)，證券商公會加強輔導以下事項：
 - 證券商納入內控制度
 - 加強從業人員教育訓練
 - 舉辦宣導說明會

- 111年10月1日起施行
- 檢查局及證交所等周邊單位納入證券商加強查核範圍，以利落實執行

查核範圍

強化對高齡客戶之保護措施

高齡客戶定義 (第2條)

老人福利法第
2條規定年歲
65歲以上之
自然人

KYC作業 (第4條)

應就高齡客戶設計符合其風險特性之風險屬性評估機制、KYC應涵蓋專屬項目及提問，以有效評估高齡客戶是否具有弱點

例如KYC內容應強化對其生理與認知能力；退休後財力與收入及開支之來源與水準、流動性資金需求、教育與金融知識水準及社群關係(獨居及照護狀態)

KYP作業 (第5條)

應針對高齡客戶適當考量影響性較高之因子，充分反映其風險等級及標示特性，應避免有未考慮中途解約不保本風險，易致高齡客戶申購長天期且流動性低之結構型商品情事

例如天期較長、有提前終止契約罰則、流動性低、新種或複雜性高等不易理解商品內容與架構、風險性高等

強化對高齡客戶之保護措施

行銷程序與作業 (第6條)

- 落實KYC、KYP評估程序，加強適合度評估及說明擬推介之商品適合高齡客戶

告知及揭露 (第7條)

- 規範行銷與契約文字應具可閱讀性(例如字體加大、文字淺顯易懂)
- 重大權益義務變更(契約變更、撤銷、解除、鉅額資金或資產移轉)，應事前約定之妥適方法進行通知

關懷提問 (第8條)

- 針對高齡客戶之特殊行為，例如大額投資海外低價股、海內外飆股、投資高風險金融商品、申購長天期且流動性低之結構型商品
- 研議關懷提問機制之可行做法，提醒高齡客戶注意交易風險，以防止高齡客戶受詐騙

強化對高齡客戶之保護措施

確認交易指示人身分(第9條)

- 應確實執行高齡客戶以外之他人以電話代為指示交易之相關管控措施
- 實務檢查發現缺失，業務人員有受理未經高齡客戶(耳背)委任之第三人電話指示交易有價證券情事

交易檢視或確認(第10條)

- 應有強化銷售高齡客戶高風險商品之交易檢視或確認機制

交易監控及查核(第11條)

- 應建立適用高齡客戶之交易監控機制及加強查核機制，以及早辨識異常交易
- 例如鉅額資金或資產移轉、投資組合集中高風險商品、突然提高風險等級等購買高風險商品等異常交易，應強化自行查核與內部稽核機制，以利及早辨識可疑交易，避免金融剝削情事

六、防範金融投資詐騙



常見金融投資詐騙類型

常見類型	模式簡述
冒名金融業者、政府官員	假冒合法金融機構發送簡訊招攬加入LINE群組、或假冒財經名人成立群組鼓吹投資特定商品或下載特定APP、或假冒政府財金官員推薦特定股票。
電話、簡訊及LINE群組勸誘買股	LINE群組假稱提供高獲利飆股資訊勸誘民眾投資港股或台股；或以電話推薦飆股方式或以簡訊提供網路連結方式勸誘民眾點選連結及加入網路群組。
金融商品交易平台(APP)	推薦民眾安裝假投資平臺App，宣稱該App可插隊搶漲停股票並保證獲利、可提高新股中籤率且不限申購張數，投資人先於該平臺操作買到股票並有小額獲利，接著便被要求持續加碼匯款投資，直到投資人發現無法將獲利提領出來，才知受騙。
港仙股	誘導投資人至證券商開設複委託帳戶，投資如港股這類無漲跌幅限制的國外市場，並以大幅獲利目標吸引及推薦投資人買進低知名度低股價(如港幣1元以下)個股，詐騙集團先炒高股價，一旦確認投資人買進後，立即賣出部位，致股價隨即大幅重挫，投資人承受大幅損失。
虛擬通貨交易平台	以虛擬貨幣交易可獲高收益，或先以提供飆股方式，逐步勸誘民眾投資虛擬貨幣。

證券期貨業反詐作為

本局責成證交所邀集證券周邊單位及相關公會加強教育宣導事項，列舉如下：

1

研擬投資人破解對策
以多元創新方式辦理
宣導

2

編製各級輔助教材
進行教育宣導

3

各單位設置反詐騙專
區資源相互分享與連
結

4

因應詐騙態樣
持續拍製宣導短片

5

持續促請業者關懷客
戶

6

促請業者共同進行宣
導及推廣反詐騙專線

加強公私部門合作協力打擊投資詐騙

針對社群網路媒體大量金融投資廣告詐騙之情事，本會已召開相關會議，加強公私部門合作協力打擊犯罪：

-  召開「網路社群媒體金融投資廣告資訊管理機制討論會議」，促成公私部門合作，建立假投資訊息蒐報機制，並促進從源頭處理投資詐騙廣告之成效。
-  召開「研商假投資訊息蒐報作業流程會議」，責請證券期貨相關公會及周邊單位執行冒名廣告或貼文之通報機制，並蒐集彙整易遭冒名之證券期貨財經名人名單，提供Meta及Google加強廣告上架審查。
-  邀集Meta、Google與刑事警察局召開工作會議討論相關作業，以及投信投顧法新增第70條之1納管投資廣告投放後，Meta、Google應如何調整現行投資廣告之驗證方式等執行細節。

主管機關小叮嚀

業者與主管機關公務員往來注意事項:

- ✓不可送禮給主管機關公務員(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4、5、6點)
- ✓不可宴請主管機關公務員(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8、9點)
- ✓不可行賄主管機關公務員(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
- ✓發現公務員索賄，檢舉拿獎金，身分絕對保密
- ✓檢舉專線:0800-822399(證期局政風室)

感謝聆聽
歡迎指教



Thank you